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及第五項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。(二)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之請求均駁回。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2,80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合計1,472平方公尺×起訴時系爭土地公告現值2,400元＝3,532,800元），至其受請求應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069元，上訴人前已繳納11,565元，尚應補繳42,5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台寶公司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